

什麼是散布權？著作權法為什麼要賦予著作人散布權？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對散布權有哪些相關的規定？

一、什麼是散布權？

- (一) 散布權在有些國家的著作權法中稱之為發行權，就是說著作權人專有散布其著作物，使之在市場上交
易或流通的權利。通常散布著作的方式有兩種，一種是以銷售、贈與等移轉所有權的方法，將著作物
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，一種則是以出租或出借的方法，將著作物提供公眾流通。
- (二) 我國著作權法立法之初，並未賦予著作人散布權，七十四年修正著作權法時，才賦予著作人出租權，
也就是一部分的散布權。在八十一年修正著作權法的過程中，受政府委託研提修正草案的專家學者，
建議應將散布權納入，以建立完整的著作權保護體系；當時由於衡量國內社會情況，並未完全採納該
項建議，改以折衷的方式，參照日本立法例，於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訂定視為侵害的規定，把明知為
盜版物而仍予散布的行為，視作是侵害著作財產權的行為，雖然沒有給予完整的散布權保護，也算是
多少給著作人一部份散布權的實質保護。

二、為什麼要賦予著作人散布權？

- (一) 自有著作權保護制度以來，重製權、散布權和演出權就是三項最基本的權利，大部分國家的著作權法，
例如美、韓、歐盟及德國……等，都賦予著作人全面性散布權。我國在散布權的保護上，與各國的
保護標準確實有差距。
- (二)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(WIPO) 在1992年通過的著作權條約(WIPO Copyright Treaty (WCT)) 及表演與錄
音物條約(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(WPPT)) 兩項國際公約裡面，規定至少要賦予
著作權人以移轉所有權的方式散布其著作物的權利。而且八十一年修法時，我們是參照的日本的立法
例，對盜版物的散布，以視為侵害著作權來保護，然而日本本身也已經修正了他們的著作權法，賦予
著作人散布權。為了與國際接軌，遵循國際標準，此次納入散布權的規定，以健全著作權的保護體系。

三、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對散布權有哪些相關的規定？

- (一)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規定，除了表演人之外，著作人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，散布其著作之權利。
也就是說任何人要用銷售、轉讓、贈與的方法散布著作物的話，都要先徵得著作人的同意。

- (二) 表演人的散布權比起其他類別的著作人來說受到限縮，只能就他被重製在錄音著作裡的表演享有散布權，如果他的著作是被重製在錄音著作以外的其他類型著作裡面，或者是單純錄影下來的重製物，例如現場演出的錄影帶就不能享有散布權。表演人的散布權受限縮，主要的原因是表演人的表演是對既有的著作予以詮釋而已，和一般著作通常是無中生有，創作度比較高，還是有些不同，所以法律給予的保護程度也不同。
- (三) 為了調和著作人之散布權與著作物所有人之物權，修正草案也配合訂定了散布權耗盡原則（或稱「第一次銷售原則」），規定在我國的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，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，並不需要再徵得著作人的同意。所謂「散布權耗盡原則」，是說著作人或其授權的人，把著作物之所有權移轉給別人的同時，就喪失了他的散布權，更正確的說法是他已經把散布權用光了，在此之後，就他所讓出去的著作物，對任何人都不能再主張散布權。至於從著作人或其授權的人那裡，因為買賣或贈與而受讓取得著作物所有權的人，當然可以自由管理、使用、處分他所取得的著作物。